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297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張守仁

債　務　人　張國亮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給付新台幣柒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肆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五、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龔紀亞